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信〔2019〕70号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信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沈阳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会同市财政局认真研究编制了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现印发执行。原《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通知》（沈财预〔2017〕497号）不再执行。

附件：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

附件：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514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514E13			后勤管理		
514E1302				政府机构办公楼物业费	